

# 國立東華大學教師執行計畫獎勵辦法

111 年 03 月 16 日 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行政會議通過  
111 年 10 月 19 日 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 第一條 國立東華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獎勵教師執行計畫，特訂定本辦法。
- 第二條 申請資格：本校專任（專案）教師、該學年度聘任之兼任教師、合聘教師、榮譽講座及榮譽教授，得申請本獎勵。
- 第三條 申請計畫須符合以下條件：  
一、須以國立東華大學名義簽約，且為前一學年度結案之計畫，並提撥行政管理費，其行政管理費提列百分比至少為計畫經費之 3%(含)以上。  
二、每件計畫（每筆行政管理費）僅限計畫主持人提出申請，共同或協同主持人不得提出；若其他機構執行之計畫，轉撥行政管理費至本校，則本校共同或協同主持人得提出申請。  
三、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多年期計畫分段採計。
- 第四條 同一計畫不得重覆申請本校研究績效獎勵敘點。
- 第五條 獎勵方式：以計畫執行件數之實際收撥經費總額（以下簡稱總額）為計算基準，核發獎勵金。  
一、總額未滿 50 萬元，核發獎勵金 3,000 元。  
二、總額 50 萬元以上未滿 100 萬元，核發獎勵金 7,500 元。  
三、總額 100 萬元以上未滿 200 萬元，核發獎勵金 15,000 元。  
四、總額 200 萬元以上未滿 300 萬元，核發獎勵金 25,000 元。  
五、總額 300 萬元以上未滿 500 萬元，核發獎勵金 40,000 元。  
六、總額 500 萬元以上未滿 1,000 萬元，核發獎勵金 75,000 元。  
七、總額 1,000 萬元以上，核發獎勵金 100,000 元。
- 第六條 申請者須檢附申請表及相關證明文件向各系所提出申請，經系所教評會初審後，送院教評會複審，再送本校「學術獎助評審委員會」決審。
- 第七條 本辦法所提供之經費，由本校校務基金自籌款收入支應。
- 第八條 獎勵金核發時，須在聘期內者方得領取，惟兼任教師不受此限。  
申請者如有違反學術倫理或資料不實等情事，得撤銷或廢止原核定之獎勵，並停止其申請獎勵之權利。
- 第九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

---- 以下空白 ----